

证券代码：873359

证券简称：威宁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宁能源”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战略规划和内部改革重组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国资发改革〔2021〕45 号）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为确保委员会运作规范顺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董事长自动当选，兼任总经理的董事是委员会委员。

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应重新履行委员提名审议程序。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向董事会书面提出辞职申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应及时增补委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委员会日常事务归口协调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委员会相关日常事务，组织委员会会议，确保委员会规范顺畅运行。

公司战略、规划、改革、重组管理等部门为委员会工作支持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向委员会汇报相关工作；
- (二) 按照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书面资料和信息；
- (三) 负责提供委员会会议材料；
- (四) 列席委员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协助起草委员会审议建议报告；
- (五) 反馈委员会提出的工作建议采纳情况；
- (六) 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委员会职权

第七条 委员会行使如下职权：

- (一) 对公司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 (二)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 (四) 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 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第八条 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 监督、检查委员会会议意见建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委员会的重要文件；
- (四) 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委员会会议

第九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委员会全年定期会议计划由主任结合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确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主任应当在7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2名以上委员提议时；
- (二) 主任认为必要时；
- (三)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委员会主任根据董事会要求、2名以上委员提议或总经理建议等确定。

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通知和会务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安排。

委员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可以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通知对象包括全体委员、工作支持机构和其他列席人员。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议

程、参会人员、通知发出的日期等。委员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能否出席及行程安排等信息反馈董事会办公室。

委员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能否出席及行程安排等信息反馈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拟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责任部门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 5 日前或临时会议召开 3 日前将议案内容及相关书面材料交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后，以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各位委员。

议案责任部门应当就相关议案提供足够的支持材料，以保证委员能够了解该议案并提出意见建议。议案责任部门对提供的资料负有审查把关责任。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一般应当以现场会议（含视频）方式召开，经全体委员同意，也可采取通讯方式或制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方式召开。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当天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同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寄出原件。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遇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权限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员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或者因连续 2 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视为其不能履行委员会委员职责，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调整委员会委员。

第五章 委员会议事程序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关系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会议就委员会职责范围内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委员应当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主任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就议案内容进行深入研究。经董事会同意，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委员会会议文件

第十九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后，应当形成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拟制会议文件。

会议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委员意见不一致的，会议文件中应当如实记载。

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需与会委员审签。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 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 会议议题及议程；
- (五) 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及意见；
- (六) 会议其他相关内容；
- (七) 会议记录人、会议记录起草人姓名；
- (八) 参会委员签名。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决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 审议事项；
- (四) 表决结果；
- (五) 参会委员签名。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会议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章 保密

第二十三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列席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规则的制订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